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2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洪詠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5,6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本件起訴前孳息為88,11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訟標的價額813,773元（計算式：725,660元+88,113元=813,77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8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9,690元，尚應補繳1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正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林志洋

法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1  
02  
03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725,660元	114年7月10日	115年4月12日	(277/365)	16%	88,113.02元
小計							88,113.02元